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31號

原告 周聰明

上列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告人別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所欲請求被告返還之墓園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及其證明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墓園上之鐵門拆除，並騰空置於該墓園內之遺留物，將該墓園返還予原告。惟原告起訴狀就被告姓名與地址均記載「不詳」，且未記載被告之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人別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識被告人別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墓園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墓園於

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惟原告並未陳報該墓園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何，致本院無法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陳報該墓園於起訴之交易價值及其證明資料；如逾期未陳報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核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怡伶